

封面

项目名称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标段名称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371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江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招投方式	1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 行政监督部门	16
8.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5
三、评标程序	45
四、评审区间确定	45
五、评审细则	46
六、询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1

说 明.....	52
一、本合同的组成.....	52
(一) 合同协议书.....	52
(二) 通用合同条款.....	52
(三) 专用合同条款.....	52
二、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1. 签约合同价为：.....	5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3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53
(4) 暂列金额：.....	53
(5) 人工费金额：.....	53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	54
五、项目经理.....	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4
七、承诺.....	54
八、词语含义.....	54
九、签订时间.....	54
十、签订地点.....	54
十一、补充协议.....	54
十二、合同生效.....	54
十三、合同份数.....	5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56
1.2语言文字.....	58
1.3法律.....	58
1.4 标准和规范.....	5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8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8
1.7联络.....	59
1.8严禁贿赂.....	59
1.9化石、文物.....	59
1.10交通运输.....	59
1.11知识产权.....	60
1.12保密.....	60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1

2. 发包人	61
2.1 许可或批准	61
2.2 发包人代表	61
2.3 发包人人员	6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2
2.6 支付合同价款	62
2.7 组织竣工验收	6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62
3. 承包人	6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2
3.2 项目经理	62
3.3 承包人人员	63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63
3.5 分包	6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4
3.7 履约担保	64
3.8 联合体	64
4. 监理人	6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5
4.2 监理人员	65
4.3 监理人的指示	65
4.4 商定或确定	65
5. 工程质量	65
5.1 质量要求	65
5.2 质量保证措施	65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65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66
5.3 隐蔽工程检查	6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7
5.5 质量争议检测	6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7
6.1 安全文明施工	67
6.2 职业健康	68
6.3 环境保护	69
7. 工期和进度	69
7.1 施工组织设计	69
7.2 施工进度计划	69
7.3 开工	70
7.4 测量放线	70
7.5 工期延误	70

7.6 不利物质条件.....	7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
7.8 暂停施工.....	71
7.9提前竣工.....	72
8. 材料与设备.....	72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72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2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2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8.6 样品.....	73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73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74
9. 试验与检验.....	74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4
9.2取样.....	74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5
9.4现场工艺试验.....	75
10. 变更.....	75
10.1变更的范围.....	75
10.2变更权.....	75
10.3变更程序.....	75
10.4变更估价.....	76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6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76
10.7暂估价.....	76
10.8暂列金额.....	77
10.9计日工.....	77
11. 价格调整.....	77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7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9
12.2预付款.....	79
12.3计量.....	80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80
12.4.1 付款周期.....	8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1
12.5支付账户.....	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2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2
13.2竣工验收.....	82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83
13.3工程试车.....	83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4
13.5 施工期运行.....	84
13.6 竣工退场.....	84
14. 竣工结算.....	8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4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5
14.4 最终结清.....	8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5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7
16. 违约.....	87
16.1 发包人违约.....	87
16.2 承包人违约.....	88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8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0
18. 保险.....	90
18.1 工程保险.....	90
18.2 工伤保险.....	90
18.3其他保险.....	90
18.4持续保险.....	90
18.5 保险凭证.....	90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0
18.7 通知义务.....	91
19. 索赔.....	91
19.1承包人的索赔.....	9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1
19.3发包人的索赔.....	91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1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1
20. 争议解决.....	92

20.1和解.....	92
20.2调解.....	92
20.3争议评审.....	92
20.4仲裁或诉讼.....	92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1.1 词语定义	93
1.1.1合同	93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93
1.1.3 工程和设备	93
1.3法律	93
1.4 标准和规范	9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4
1.7 联络	95
1.10 交通运输	95
1.11 知识产权	95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6
2. 发包人.....	96
2.2 发包人代表	9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96
2.4.1 提供施工现场	96
2.4.2 提供施工条件	9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6
2.9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96
(1) 工程渣土管理	96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96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96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96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97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97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97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97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97

3. 承包人	9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7
3.2 项目经理	98
3.3 承包人人员	99
3.5 分包	10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0
3.7 履约担保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10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101
4. 监理人	10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01
4.2 监理人员	101
4.4 商定或确定	102
5. 工程质量	102
5.1 质量要求	102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2
7. 工期和进度	103
7.1 施工组织设计	103
7.2 施工进度计划	103
7.3 开工	103
7.3.1 开工准备	103
7.3.2 开工通知	104
7.4 测量放线	104
7.5 工期延误	104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4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4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05
7.9.1 提前竣工产生的费用： 无 。	105
8. 材料与设备	10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0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5
8.6 样品	10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
9. 试验与检验	10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6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7
10. 变更	107
10.1 变更的范围	107
10.4 变更估价	107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7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8
10.7 暂估价	108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估价项目根据浙江省、衢州市、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预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合同结算，不再下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10.8 暂列金额	109
11. 价格调整	10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9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09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0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09
1、单价合同。	110
2、总价合同。	110
3、其他价格方式： / 。	110
12.2 预付款	110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10
12.2.2 预付款担保	111
12.3 计量	11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3
13.2 竣工验收	113
13.3 工程试车	113
13.6 竣工退场	113
14. 竣工结算	113
14.4 最终结清	114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14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4
15.2 缺陷责任期	114
15.3 质量保证金	11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15
15.4 保修	115
16. 违约	115
16.1 发包人违约	115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15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15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16
16.2 承包人违约	116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16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16
(12)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责任。	117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18
17. 不可抗力	11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8
18. 保险	118
18.1 工程保险	118
18.3 其他保险	118
18.7 通知义务	119
20. 争议解决	119
20.3 争议评审	11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19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19
20.4 仲裁或诉讼	119
(1) 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9
(2) 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19
21. 通知与送达	119
(1) 手机短信送达	119
(2) 电子邮件送达	119
(3) 邮寄送达	119
(1) 手机短信送达	120
(2) 电子邮件送达	120
(3) 邮寄送达：	120
22 .补充约定	120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20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24
三、缺陷责任期	124
四、质量保修责任	124
五、保修费用	125

一、双方的责任	126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26
二、发包人责任	126
三、承包人责任	126
四、违约责任	127
五、责任书有效期	127
六、责任书份数	127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128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33
③其他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明细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中标后暂列金额由业主掌握。	133
二、供货要求	133
1. 总则	134
2. 其他说明	134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面	138
资 格 文 件	139
目 录	140
1.投标函	14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
3.授权委托书	143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144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5
6.投标承诺书	146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147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8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49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如有）	14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0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52
(2)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153
技 术 文 件	153
目 录	155
1.技术偏离表	156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157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8
资 信 文 件	158
目 录	159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160
商 务 文 件	160

目录.....	161
1.报价明细表.....	162
2.商务偏离表.....	163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已经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衢发改智造〔2025〕1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_____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新设变配电室2座，设2台1600kVA变压器、2台400kVA变压器，总供电容量为4000kVA。采用两路10kV电源：第一路电源从220kV芳桂变10kV临溪8721线临溪2#环网站待用QW267间隔接入车间一变配电室，供电容量2000kVA。第二路电源从220kV芳桂变10kV临江8708线临江2#环网站待用QW259间隔接入车间一变配电室，供电容量2000kVA，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片区。

2.2 招标范围：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及安装，包括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电缆、桥架、母线、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装卸、装运、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2.3 工期（交货期）：6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电力项目 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电力项目）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注：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取得至少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盖章合格的竣工备案材料或交付证明（如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等），单个合同项目分段实施的，分段实施的竣工验收（交付）证明材料予以认可；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70-876798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A幢352室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5305707858

邮 箱：47230234@qq.com

2026年0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u> 联系人： <u>张女士</u> 电话： <u>0570-876798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衢州市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A幢352室</u> 项目负责人： <u>吕锋</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吕先生</u> 电话： <u>15305707858</u> 邮箱： <u>4723023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u>
1.1.5	建设地点	<u>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片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及安装，包括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电缆、桥架、母线、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装卸、装运、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6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时间从 <u>竣工验收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 <u>/</u>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 <u>(如有)</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图纸、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内容(若有)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 <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u> 2. 技术标； ☐ 其他投标资料： 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547239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包含设施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图纸上的技术要求。</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捌万元整</u> （¥ <u>8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u>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0-3890731 其他：<u>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u>详见招标文件</u> 2. 技术标：<u>详见招标文件</u>（☐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 资信标： <u>无</u> 4. 商务标： <u>详见招标文件</u> 5. 其他： <u>/</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 (3)	业绩证明文 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或 ☐60分钟或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	--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

		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2</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 ☐ 2. 定标地点：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 ☐ 2. 企业实力：____； ☐ 3. 企业信誉：____； ☐ 4. 投标方案：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市本级: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0-3056395 投诉邮箱: qzsjjztbts@sina.com</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u> / </u>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u> / </u>；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u> / </u>。 注： 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	---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其他： <u> / </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二）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8.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 ≤ 15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15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商务报价评分：分值100分。

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2%、2.5%、3%、3.5%、4%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B）/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注：招标人根据货物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

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六、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

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第一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

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

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过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

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frac{B_1}{F_{01}} \frac{F_{t1}}{F_{01}} + \frac{B_2}{F_{02}} \frac{F_{t2}}{F_{02}} + \frac{B_3}{F_{03}} \frac{F_{t3}}{F_{03}} + \dots + \frac{B_n}{F_{0n}} \frac{F_{tn}}{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

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

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浙

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14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及有关工程检查
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通知与送达。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
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专用合同条款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2）协调处理施工中各方面的关系及有关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9 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

值。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标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标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标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标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全套完整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符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标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满足发标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标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f.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g.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遵守投标承诺书的承诺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施工现场到位率不少于日历天的80%（24天 / 月），项目经理因某些特殊原因（如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0.5万元/天/人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如以上人员施工现场到位率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0.5万元/天/人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或终止合同，同时计取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

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如因1.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羁押或判刑，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3.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要求更换的；4.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承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5.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住院治疗（须提供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材料）、产假的无法按要求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业绩、职称、资格、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更换项目经理属于第1、2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属于第3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属于第4、5项情形，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如第4、5项情形在工程建设期间存在弄虚作假的，另行计取签约合同价的2%违约金。

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计取签约合同价的2%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金应在更换前缴纳，如承包人未在更换前缴纳，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撤换，发包人按照项目经理更换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撤换，发包人按照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3.3.3条执行。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信息见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及相关人员更换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施工现场到位率不少于日历天的80%（24天/月），五大员等人员每人每月到位率达到90%（每人每月27天），未达到90%的，每人每少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人予以处罚；未达到80%（每人每月24天）的，每人每少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天/人予以处罚，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3.6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到位率不满足规定的，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信用惩戒。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人另行进行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指正，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单位代替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如采用保函的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至少延长6个月，否则发

包人将不予接收。

承包人未按期缴纳履约担保的，按下述条款处理：（1）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超过10个日历天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予以通报；（4）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预付款。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壹间，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 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 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签订后, 开工令发出后支付,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按合同工期按月平均分摊。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 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 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 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 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 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承包人

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土地征用等政策处理原因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予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按1万元人民币处罚扣工期履约保证金，至扣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后超出部分，则每天按2万元人民币从工程款中扣除。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及扣除承包人所有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3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④未明确工期延误责任方的，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以合同总价为计费基数，400万元以下20%，400万元-1亿元15%，1亿元-5亿元10%，5亿元以上5%（签订合同时需填写具体金额）

违约金上限额按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例如：某工程合同价为5.1亿元，计算违约金上限额如下：

$$400\text{万元} \times 20\% = 80\text{万元}$$

$(10000-4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440 \text{ 万元}$

$(5000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000 \text{ 万元}$

$(51000-50000) \text{ 万元} \times 5\% = 50 \text{ 万元}$

违约金上限额度 = $80 + 1440 + 4000 + 50 = 557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 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对施工现场遇到的可预见的自然特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数据为准）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持续（3）天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产生的费用：无。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2) 承包人原则上应选用统一品牌材料（设备），并事先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3)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设备或材料，招标人明确参考品牌的（如有），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或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否则施工时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③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偏离应等于或优于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

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应由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16.2.2（5）处理，并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漏项、设计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调整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按审定预算价编制相关规定及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审定预算价中计算标准，尚未发布除税信息价的建设工程材料，按财税部门公布对应的材料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和浙建站信〔2016〕25号通知确定的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结合发布的含税信息价计算除税信息价）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预算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审定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按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衢州信息没有的，按省信息；如衢州和省信息均没有的，参考浙江省内周边地市信息；如衢州、省信息及浙江省内周边地市信息均没有的，以发包人、监理、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2、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且该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其超过1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变更增加时，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低值；变更减少时，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综合单价相差30%及以上时，取高值，两者综合单价相差30%以内时，按原中标综合单价。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合价金额虽未超合同总价2%，但该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2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

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低值；其减少超过2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高值。

3、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0.4.1条第1、2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管理，对部分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采用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内容减少的，按实核减。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4、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5、未尽事宜参照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经发包人初步决策的变更，承包人须在变更初步决策之日起90日历天内将变更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变更价款。未经发包人初步决策的变更，即使已实施，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变更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无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根据浙江省、衢州市、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预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合同结算，不再下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8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暂估价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7.1条执行；80万元（不含）以下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或由承包人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自行实施或另行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确定方案和工作分工，按照施工总承包预算编制口径进行编制（无信息价的材料按10.4.1条相关条款执行），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经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组织确定，价款依据审定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7.1条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10.7.2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时一般不动用，在结算时调整。

暂列金额用于列支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前述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费用，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材料价格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其中基准价格指基准日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工期签证未明确责任方的，延期天数不作为调差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计日工综合单价；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b.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c.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地下管线等其它管理费；d.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对于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内容，承包人拖延、拒绝施工或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限期内仍不完全履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内容委托给第三方施工，相关施工费用和损失由发包人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2.4.1（1）条中的相关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退还期限：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工程变更按规定完成审批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 根据衢州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衢防欠薪发〔2018〕6号文件、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浙建〔2020〕7号、浙建建〔2023〕7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均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款=确认工程量价款*14%（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1%（在开工前预付）；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包括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5%（含确认工程量价款14%的工资性工程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市档案馆要求提供；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提供】齐全归档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90%（含确认工程量价款14%的工资性工程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5%元，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3)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中标单位为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设立专用账户，业主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中标单位不属于衢州市内企业的，需按照税收相关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4)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城市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完成审核，付款所需资料参《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涉及土石方外运的，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外运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外运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如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7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天内，不适用通用条款12.4.4中关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已签发的约定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14天内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
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
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2)

(1) 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形象进度（如：地下空间、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验收合格）或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28）天后，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承包人应对上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14）天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发包人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及结算过程中核对不积极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30）天内，扣留预付款、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不作为逾期付款责任，最终付款条件以复核或判决确定日为准。

(4) 结算其它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及结算过程中核对不积极等原因造成结算审核时间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42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不适用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6)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处以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

(5)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6) 承包人未按照参考品牌（如有）或未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未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的金额收缴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7)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②工程未能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0.6%的违约金，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达到衢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如有），以及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未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如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扣取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9)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对第三人赔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渣土管理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止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所有其它各种保险（如

施工机具等），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办理这部分保险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 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b. 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与送达

1、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各类文书，并且文书一经送达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文书已送达联合体各成员。

2、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 邮箱持有人：____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 收件人：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_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_ 邮箱持有人：_____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则他方按上述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的3天后，即视同文书已送达。

22 . 补充约定

1、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且对施工现场做了充分了解，也知晓进场条件及施工附近的现实条件。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工地履约保证金占1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施工单位拖欠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民工集体（10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商品混凝土采用碎石商品混凝土。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遵照执行《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工程款支付监督电话：0570-3888910。

5、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挖取的砂石料属于国有资源，除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需求外不得出售或外运；如有剩余，应交于发包人处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不得超挖。

6、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

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并按有关部门规定交纳廉政保证金。《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止。

7、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项目开工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14天开始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生效后 14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8、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情况，承包人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的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资料。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拒绝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未增加，发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已按变更和签证内容减少，发包人可将减少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本合同发包人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仲裁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1、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质量阶段验收管理办法》。

12、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渣土处置严格按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衢住建办【2023】8号文件执行”。并鉴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处置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作出以下要求：

（1）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

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3、因规划调整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实际施工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据实计算。

1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须符合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若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附件14：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15：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16：扬尘及道路跑冒滴漏管控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保活期一年。保活期年限有特殊要求的，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支付后可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扩大的损失、逾期交接的违约责任等）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若承包人拖延、拒绝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同一问题在保修期内维修三次还未能修好，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修复费用及损失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够扣，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3：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或职称或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负责人（质量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_____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责任期限: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不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2. 不发生安全责任重伤事故;
3. 不发生本单位责任的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4. 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不发生群体性上访(闹事)事件。

三、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2.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发排查通报和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
5. 指导、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按月审核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款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及时且如实地向上级部门反映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抓好改进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进行施工管理,对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管理、指导、指令。
2.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3.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配齐专职安全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配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墙或悬挂在各个操作岗位,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4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各参建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三级安全”教育率达100%,并有台账记录。认真做好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转入新的岗位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持证率达100%。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核验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正常。
7. 向一线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交底,并书面告知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违章

操作的危害，并有被告知方签字确认。

8. 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整改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在施工现场和有关岗位必须悬挂安全教育警示牌、标语、横幅等、有安全宣传气氛。

9.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全面、真实。

10. 项目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11. 项目部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以记录为准。经常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12. 施工现场、办公、施工区域安全管理符合标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的要求（如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工棚搭建，机械车辆停放、原材料堆放，消防设施等）。

13. 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绳），高空作业周围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作业，不得发生“三违”现象。

14. 施工现场入口、沿线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临边、临河、桥梁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15. 认真编制和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防”预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三防”工作的各项措施，经审查通过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 重视消防工作，成立消防领导机构与消防应急小分队，在办公区、居住区、拌和场、配电房、油料库等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施。

17. 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有关专项工作统计表和各类事故专题报告。

18.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项目公司报告，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各类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

四、本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由甲方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五、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目标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本项目及相关承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市住建局《衢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指引》等要求配备相关设施。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七个100%”防治措施。1. 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2. 现场主要道路100%硬化；3. 工地裸露砂土100%覆盖；4. 运输车辆100%冲净和密闭；5. 外脚手架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6. 土石方100%湿法作业；7. 未施工土地100%绿化。同时履行好以下职责。

- 1、编制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配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出入口车辆冲洗。
- 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要落实“三步法”（过水槽+冲洗喷淋+人工高压水枪找补冲洗），确实因场地受限等原因无法配备冲洗设备的，必须强化人工清洗力度，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 3、每个项目需配备不少于1辆的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4、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及时使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并铺设牢固，拼接严密，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地面冲洗，保证车辆净车出场，出入口无积尘。
- 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按规定路线及弃土点运输、弃土，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明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相关扬尘管控责任，施工单位加强对渣土、建筑垃圾、砂石运输单位管理，督促做好车辆文明运输，全程不得跑冒滴漏；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
- 6、基坑、管道沟必须分区分段湿法开挖，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及时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
- 7、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查处。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扬尘及道路跑冒滴漏管控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市住建局《衢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指引》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严格落实施工扬尘“七个100%”防治措施。1. 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2. 现场主要道路100%硬化；3. 工地裸露砂土100%覆盖；4. 运输车辆100%冲净和密闭；5. 外脚手架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6. 土石方100%湿法作业；7. 未施工土地100%绿化。

总承包单位责任如下：

- 1、编制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配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出入口车辆冲洗。
- 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要落实“三步法”（过水槽+冲洗喷淋+人工高压水枪找补冲洗），确实因场地受限等原因无法配备冲洗设备的，必须强化人工清洗力度，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 3、每个项目需配备不少于1辆的洒水车；市政工程每5公里至少配备1辆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4、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及时使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并铺设牢固，拼接严密，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地面冲洗，保证车辆净车出场，出入口无积尘。
- 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按规定路线及弃土点运输、弃土，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明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相关扬尘管控责任，全程不得跑冒滴漏；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
- 6、基坑、管道沟必须分区分段湿法开挖，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及时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3) 工程地点：衢州市。

2. 编制依据

(1) 由业主提供的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称2018版相关定额）及省、市等有关补充规定；

(4) 《衢州造价信息》（2026年07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07期）；无价材料市场询价

(5) 其它相关资料。

3. 编制的原则及办法

我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依据和资料，编制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计算。

(2) 取费标准：取费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取费，费率按市区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标准取定。

4. 其他

(1) 暂列金额按 150000元 计入。

(2) 本未尽事宜按常规考虑。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①取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序号	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 下限	规费下限	税金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先进半导体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采购安装				9%
1	安装工程	7.99%	9.19%	
2	市政安装工程	6.87%	8.34%	

②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_____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③其他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明细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中标后暂列金额由业主掌握。

二、供货要求

1. 总则

(1) 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内容，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缺陷修复、配合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清单报价中。

(3) 投标人根据招标图纸上的配置，选取合适的元器件类型。电力配电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变，配电柜内元器件变化产生的调整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单价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均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的相关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生的设备数量增减或元器件调整，甲方有权对配电设备数量及元器件进行调整；调整元器件价格参照投标时同型号元器件产品最低报价，按投标文件组价方式进行组价，报送相关单位定价。

2. 其他说明

(1) 所有设备确定厂家后，制造商应向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请参见现行国家或地方标准，并与设计方协商沟通。

(3)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与实际有出入，应及时提出并经设计方更正后方可继续施工。

(4) 投标人除了要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电气设备技术要求外，还要提供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如柜间的连接件、连接导线、专用接口、专用工具、专用试验设备以及安装支架等，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

(5) 投标人应承担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与安装、土建及其他设备配合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对工作适当安排。所有安排应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由监理工程师裁决并报招标人备案，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投标人应负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完成工程师的所有安排或指示的工作。

(6) 招标文件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有责任对配电设备设计符合图纸、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7)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及图纸，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期前向招标人提出。

(8) 投标人应对各个技术条款要求给予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全面响应。

(9)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

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 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 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 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 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 成等	例如：项目合 同、交货单、 验收证明材料 等
2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_（如有）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主证明

_____:

我单位已仔细审阅“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电压等级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单位全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	
单位固定联系电话	

业主开证明须知：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电力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电力项目）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 上岗）证名称 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注：以上打★为必填项，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其他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